

115學年度新北市立樹林高中「特殊身分證明資料」對照表

1. 「特殊身分證明資料」請務必依下表於「新生訓練」時攜帶相關資料「正本與影本」，以利辦理相關補助。
2. 於新生訓練期間完成資料繳交者，將於開學期間收到「已減免」之註冊單。

身分類別	條件	減免項目	應準備資料
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	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、教科書費(國中部)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1.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。 2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低收入戶子女	經區公所證明當年度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	雜費(高中部)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、電腦耗材及維修費(高中部)、教科書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營養午餐餐費	1. 當年度由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影本及正本核對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。 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	父母或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雜費(高中部)、教科書費(國中部)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(手冊註記為重度)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(身心障礙學生)、營養午餐餐費(身心障礙學生)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正本核對。 2.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。 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領有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	營養午餐餐費、雜費(高中部)、家長會費	1. 當年度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的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核對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。 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弱勢兒少	領有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當年度「弱勢兒少」證明文件	營養午餐餐費	1. 當年度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的「弱勢兒少」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核對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。 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
新住民	新住民(子女出生時,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,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)	如直轄市的新住民子女獎學金	1. 戶口名簿〈有註記出生地為非台灣地區〉正本及影印本。